

#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同意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高卫东、赵敏、宋海涛**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